

鹤山市人民政府

鹤府复〔2021〕59号

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珠西物流枢纽 综合交通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报来《关于提请审批〈珠西物流枢纽综合交通规划（报批稿）〉的请示》（鹤自然资〔2021〕51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《珠西物流枢纽综合交通规划》已经鹤山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决定批准该规划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